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受文者：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戴朝暉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19022 號

受處分人姓名或名稱：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受處分人身分證統一號碼：1609489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80 樓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戴朝暉先生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80 樓

主旨：有關本會對貴分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8F109)所列缺失事項，核有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及依同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 2 項糾正。

事實及理由：

- 一、檢查意見二，對於客戶以投資型保單質借後再購買新投資型保單者，相關控管作業有下列欠妥事項，核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 10 條第 3 款、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2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

(一)對於要保文件上已敘述保費來源為保單借款者，僅以照

會通知書請招攬通路業務員提醒要保人注意風險，而未敘明應提醒保戶須承擔之具體風險事項(如：當帳戶價值發生大幅虧損致無力償還本息，貴分公司得依保單條款處分投資標的扣抵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提前終止之風險)，且貴分公司未有進一步對要保人是否充分認知相關風險事項之確認程序，如：生效日 107.12.5 保單號碼 ULD149\*\*\*\*。

(二)對於要保文件未敘述保費來源為保單借款者，經查銀行通路招攬之保戶有持續以投資型保單借款再購買新投資型保單之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擴張信用之情事：

1、105.3~107.12 有銀行通路之保戶以貴分公司之投資型保單借款後 3 日內購買新投資型保單，且該操作方式達 2 次以上者計有：安泰、凱基、台新及永豐等商業銀行，惟分公司尚未建置相關監控機制，不利控管銀行通路對「人身保險業辦理保險單借款自律規範」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得以誤導或不當行銷方式勸誘要保人以辦理保險單借款方式購買新保單」規定之落實。

2、對於採前揭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擴張信用之保戶，貴分公司未對保費資金來源加強查明及審核，並確認保戶是否認知前揭風險事項，不利消費者權益，如：

(1)台新銀行招攬之要保人萬○○，以投資型保單 ULD138\*\*\*\* 及 ULD141\*\*\*\*(受理借款日 106.11.20，起息日 106.11.27)借款 4,050 千元購買新投資型保單 ULD143\*\*\*\*(生效日 106.11.24，實收保費 10,000 千元)，於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8 月間操作財務槓桿 9 次共計借款金額 25,026 千元及保費 47,300 千元。

(2) 安泰銀行招攬之要保人蕭○○，以投資型保單 ULD146\*\*\*\* (受理借款日 107.6.11，起息日 107.6.13) 借款 1,400 千元購買新投資型保單 ULD146\*\*\*\*(生效日 107.6.13 實收保費 1,400 千元)，於 107 年 6 月至 12 月間財務槓桿 3 次共計借款金額 6,700 千元及保費 7,400 千元。

(3) 永豐銀行招攬之要保人黃○○，以投資型保單 ULD131\*\*\*\* (受理借款日 105.10.14，起息日 105.10.18) 借款 1,000 千元購買新投資型保單 ULD139\*\*\*\* (生效日 105.10.17 實收保費 1,000 千元)，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9 月財務槓桿 5 次，共計借款金額 5,997 千元及保費 6,000 千元。

二、檢查意見三(三)1，貴分公司伺服器有部分係由集團新加坡資訊中心透過 CyberArk 系統集中管理，部分則由貴分公司自行控管，經查貴分公司自行辦理伺服器管理作業，對 Data Warehouse DB 等 10 部伺服器之高權限帳號及密碼之管理情形，有下列欠妥事項，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一) 該等伺服器內建(Build-in)之最高權限帳號，皆設為同一密碼，雖將該密碼予以區分為 A、B 碼分人保管，惟倘該密碼遭破解，則所有伺服器均將全數破解，密碼設定之管理方式有欠妥適。

(二) 由各系統管理人員自建、使用及自行持有之高權限帳號及密碼，未透過 CyberArk 系統集中管理，致各系統管理人員帳號之使用，未留存申請、作業紀錄(登入、出時間)及覆核軌跡，不利資訊系統安全管理。

三、檢查意見三(五)1，電子郵件對外傳輸之資料保護管控機制，有下列不利防範個資外洩情事，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 (一)以 E-mail DLP 規則過濾外寄檔案，未將外寄電子郵件地址納入偵測條件，且對於未達個資過濾條件、含有加密檔案或寄送圖檔者均逕予外寄，未進行檢核或採其他事後補強措施，管控範圍有欠妥適。
- (二)貴分公司員工可申請將外寄郵件之收件者 E-mail 加入白名單，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資訊單位設定後，不受 E-mail DLP 規則之個資過濾條件限制(即不進行郵件阻擋)，惟對於員工與白名單之間傳遞電子郵件內含有個資檔案者，尚未建立控管及覆核機制，不利防範員工濫用白名單造成個資外洩，如：檢查期間貴分公司申請白名單之電子郵件計有 211 件，電子郵件之個資保護控管有欠周延。
- (三)對於已申請加入白名單之對象，尚未建立定期檢視確認機制，將非業務關係所需或已停止業務關係之對象予以刪除，不利個資保護。

法令依據：

- 一、上述事實一，違規事實明確，且情節重大，核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 10 條第 3 款、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2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 600 萬元。
- 二、上述事實二，違失事實明確，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 三、上述事實三，違失事實明確，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繳款方式：

一、繳款期限：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

二、請依本會檢附之繳款單注意事項辦理繳納。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二、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正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戴朝暉先生)

副本：本會檢查局、保險局



主任委員 顧 立 雄



